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TER
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自願公告
關於可能合作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消息。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4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林市昊天健康服務有限公司(「吉林昊天」，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由吳昊100%持有的有限公司)就可能進行的業務及投資合作(「可能合作事項」)訂立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吉林昊天可通過商業諮詢、共同投資、成立合資企業和建立有限合夥企業的方式，在健康產品研發、醫療器械、醫療信息諮詢、智能養老、物聯網健康、康復醫院、環境健康等領域進行合作。

諒解備忘錄自簽訂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獨家期」)，在此期間，本公司及吉林昊天不得直接或間接探索、合作、洽談任何商機，或根據可能合作事項與任何其他方就類似事項簽訂任何協議或諒解。

吉林昊天主要從事醫療保健行業。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吉林昊天及吳昊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受益於經濟發展，中國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平均預期壽命亦有所延長。因此，人們對身心健康及優質生活的需求越來越高。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人們對健康的意識不斷增強。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本集團決定調配資源進軍「大健康」行業。諒解備忘錄旨在(i)擴大本公司現有業務並使其多元化；(ii)識別「大健康」行業的潛在投資機會；及(iii)實現本公司環保業務與吉林昊天健康業務的協同效應。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乃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除若干條文(包括與保密性、獨家性及規管法例有關者)外，諒解備忘錄的其他條款將不具法律約束力。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故可能合作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中國廣州，2022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楊先生、高雪峰先生、趙延偉先生及何炫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龔嵐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